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年報	每年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報	表號	30291-90-01

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年

單位：件

總計	決定結果	不受理	駁回	撤銷原處分	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移轉管轄	再審駁回	再審不受理	自行撤回	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
754	754	165	475	2	39	4	39	1	3	7	15	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24 日編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